

责任免责条款说明书（*民宿无忧*）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家庭财产保障”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

- （一） 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 （二） 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三）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手表、笔、打火机；
- （五）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六）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已连续超过 60 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二） 保险财产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
- （三）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 （四） 保险财产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 （五）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 （六） 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次生灾害；
- （七） 除本合同第六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八）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二）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三）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六)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七) 玻璃、镜子单独破碎的损失;

(八) 任何间接损失;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家庭责任保障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四)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五)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七) 自然灾害或其次生原因;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十)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所有、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一切间接损失;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居所已改作、兼作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 (三)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禁止出租的房屋。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承租人自杀、自伤、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承租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五)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六)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不具备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燃气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产品中的现金及贵重物品保障中，现金最高赔偿限额 2000；其他贵重物品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室内盗抢（房屋设施）、室内盗抢（便携电器、现金和贵重物品）、管道爆裂保障中，每

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